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 THAP 之收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THAP之收購及相關事項	59,075,512 (96.76 %)	1,979,405 (3.24 %)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內所闡釋，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一億六千八百零五萬五千零十股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為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八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